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

經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通過經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3年04月0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4年12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經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流行設計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並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專任教師 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後,安排學 生前往實習。
- 第 三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 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主導,學務處職發中心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系:接洽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
 - 二、學務處職發中心: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官。
 - 三、提供實習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負責實習學生工作之分 派、指導、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四、實習指導老師為實習學生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唯海外實習有涉及行前專業訓練者,其實習指導老師為該負責訓練之老師。
- 第 五 條 「產業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日四技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成績列為「產業實習」之必修課程成績。
 - 二、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其內容包括:實習目的、 實習工作日誌、實習成效考核表、訪談輔導紀錄表、 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實習生自評表及實習心得與感 想等,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給專題指導教授安排評分。
 - 三、本系實習專責老師將協調安排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外籍學生可返回當地廠商完成「產業實習」。
- 五、產學攜手專班生之每週實習總數需達 40 小時以上, 包括實習訓練 10 小時以上及工作操作 30 小時以上, 大一至大四每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均需依所安排之 對應課程及課程大綱實施,每學期 5 學分 8 學期共 40 學分。
- 第 六條 一、日四技「產業實習」成績課程計算方式:由畢委會文書組負責同學,統一彙整本次實習總成績(含廠商依實習成效考核表之評分佔40%、專題指導教授依實習報告之評分佔30%以及由全系專任老師針對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共同評分佔30%),以做為產業實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成績評量方式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方式:

平時成績	平 核	期	末 成	績	評	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 分	評核	項目	配分	得 分
1. 工作學習心得報告	10		1. 報告結構品	品質	20	
2. 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2. 口頭報告		20	
3. 實習計畫與報告大綱	10		3. 處世觀念		10	
4. 學習熱忱	10		4. 學習效益		10	
小 計(1)	40		小 計(2)		60	

◎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方式:

エ			作			表			現			成			績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工作	乍態度	ŧ			20			1. 團隊台	}群、	、職業	倫理	1	10		
2. 實習	望技術	矿			20			2. 禮儀規	見範			1	10		
3. 學習	肾態度	ŧ			20			3. 敬業粉	青神、	、出勤	狀況	2	20		

小 計(1)	60		小 計(2)		40	
階段考勤(3) (用人部門填寫)	事假	小時 (小時 (小時 (和 0.2 分/小時)扣 和 0.1 分/小時)扣 扣 0.03 分/小時)扣 扣 0.5 分/小時)扣 n 0.2 分/次) 扣	分	計扣分	

二、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原則為實習企業 主管考核(佔50%),以及由實習輔導老師對專班學生 之實習訓練成效進行期中與期末之考核(佔50%)。

第 七 條 特殊狀況處理原則:

- 一、若因實習企業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實習時,其實習成績之考核,由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自訂與畢業專題相關之"企業訪談"報告取代之,並由專題指導老師考核之。
- 二、實習時數未達320小實之情況者,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對該實習學生進行專業訓練,以補實習時數之不足。
- 三、學生參加本系「菁英培育」與「校園設計師檢核」 訓練,或校外法人之設計師培訓課程,得提出具體 證明以申請「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減免。申請時數 減免之學生需依照訓練內容撰寫實習報告,以提供 系務會議議定減免額度。
- 四、學生因參加「微型創業與實踐」計畫並通過專業檢 核授予證書者,並由設計學院與本校研究發展處創 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全程參與微型創業專題之學 生,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抵免「產業實習」學分。
- 五、學生參加畢業展演活動、全國性重大競賽或國際性 重大競賽訓練,得由相關指導老師提出具體證明以 申請「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減免。申請時數減免之 學生需依照畢業展演過程撰寫報告,以提供系務會 議議定減免額度。
- 第 八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以 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 第 九 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同時應辦理 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 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第十條 一、本系專題指導老師對於所指導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

- 間,需赴實習單位訪視或電話訪談,以瞭解學生實習 狀況。
- 二、產學攜手專班之實習輔導老師於學期中,應至學生之 實習工作場所進行實施訪視,以了解掌握學生之實習 狀況。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公司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 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校學生校 外實習施行細則及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與學務處職發中心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